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68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精工	股票代码	0026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雅莉	朱宏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5 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5 楼	
电话	0755-36889712	0755-36889712	
电子信箱	ir@vmtdf.com	ir@vmtdf.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4,849,227.98	1,048,804,168.90	1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814,702.42	134,431,126.09	5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620,207.37	43,446,693.30	33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688,880.81	38,166,815.43	96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3.82%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48,048,782.40	12,437,799,208.64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27,605,303.00	7,670,809,269.32	2.0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灼林	境内自然人	14.72%	101,526,588	203,053,176	质押	75,328,000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70,630,434	188,347,825	质押	155,140,651
唐灼棉	境内自然人	7.39%	50,956,925			
余文芳	境内自然人	6.66%	44,505,440		质押	117,440,00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7%	44,608,696	118,956,522	质押	48,000,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	42,750,000	114,00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8,586,957	49,565,218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5,489,130	41,304,347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3%	14,705,882	39,215,685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1,845,8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为兄弟关系。2010年8月18日，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					

	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全球贸易摩擦加剧，中美贸易战持续升温。我国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升级，总体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但受制于贸易战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以及国家供给侧改革、金融去杠杆等宏观调控政策的综合影响，企业经营面临诸多考验。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竞争环境，公司继续坚持“双主业”（“高端智能装备”和“汽车核心零部件”）、“国际化”的发展战略，通过全球化的采购和销售战略，已经形成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互补发展、多元化经营的良好格局，确保公司上半年度的业务持续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8.75%。

##### （一）高端智能装备板块

##### 1、智能包装设备业务

2018年上半年，公司瓦楞纸箱印刷机业务和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受益于供给侧改革、产业升级和客户集中度提升等行业趋势的积极影响，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智能包装设备业务板块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超过30%，其中：

瓦楞纸箱印刷机业务在中美贸易战的大背景下，今年上半年依旧延续了2017年度良好的发展势头，超额完成预算指标，在手订单超过2亿元，进一步强化了细分行业国内龙头企业的市场地位。

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在欧洲和美洲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近40%；亚洲区业务以合资公司佛斯伯亚洲为主体，“混合线”和“亚洲线”两个产品系列形成了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今年上半

年综合市场表现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合资公司的在手订单超过1亿元。

## 2、高端核心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百胜动力的船用动力设备（舷外机）业务同比去年呈现增长态势。虽然存在美国业务下滑的负面影响，但百胜动力及时调整营销策略，重点加强欧美之外的市场销售力度，获得显著成果。报告期内，百胜动力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左右，其中绝大部分来自于独联体市场和内销市场的收入贡献，大洋洲市场和非洲市场也成为增长较快的区域市场。

今年以来，百胜动力加大了与船厂为代表的商用客户的合作力度，持续巩固其在40马力、60马力舷外机市场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舷外机新品F115的研制开发正在稳步推进，预计今年内将完成技术开发方案、图纸设计、并进入模具开制阶段。该产品未来成功量产后，将填补国产产品在四冲程舷外机较大马力机型的空白，进一步提升百胜动力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 （二）汽车核心零部件板块

2018年2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根据该“补贴新政”，按续航里程实施分段补贴，引导新能源车向高品质发展，推动车型和电池品质升级，并规定2018年2月12日~2018年6月11日期间为新补贴政策实施的过渡期。过渡期设置给新能源车企留出了缓冲时间，对今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市场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在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逐渐健全、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程度不断提升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下，2018年上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出货量显著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以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年上半年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47.6万辆，同比增长88%；完成销售41.2万辆，同比增长112%，其中，纯电动汽车销售31.3万辆，同比增长96%。

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增长的同时，新能源动力电池的出货量也实现显著增长，根据“第一锂电网”有关统计数据，2018年上半年动力电池出货量累计达15.6Gwh，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将近170%。新能源车出货量的高速增长是带动动力电池持续增长的最大原因；纵观整个动力电池行业，企业研发投入逐步加大，优秀企业的产品更加具有产品竞争力，装机量稳步上升，市场份额逐步增加；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和持续深入，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龙头效应显现；从上半年纯电动乘用车的销售构成来看，纯电动A00级车型市场份额出现下降，A0级车型市场份额上升，主要原因是受到2018版补贴新政的影响，大多数新能源车企积极推出续航里程长、单车带电量大的车型，也使得动力电池企业从中获益，实现销售电量的增长。

在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产业出现上述变化的大背景下，普莱德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在不断加强与原有核心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报告期内，普莱德动力电池Pack出货电量约1GWh，同比增长约167%；出货套数约3万台，同比增长约216%。

### 1、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2018年3月，全资子公司普莱德与北汽新能源签订了《2018上半年采购协议》，北汽新能源在2018年1~6月向普莱德下发合计约3.8万台动力电池的采购订单，总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8.69亿元。与核心客户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并顺利履行，是普莱德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有力保障。

### 2、进一步巩固产业链合作关系

2018年1月，普莱德与北汽集团、宁德时代、北大先行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巩固各方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战略伙伴关系。北汽集团承诺在普莱德技术方案、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满足要求时，同等条件下优选普莱德作为电池供应商（含新项目），并给予普莱德已定点普莱德项目70%以上的动力电池采购份额。

与此同时，各方约定在开发新型电池和专项电池配套、充换电、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等方面开展合作。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普莱德在产业链内地位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成为普莱德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整体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提供了未来发展的重要机遇。

### 3、储能业务增长迅速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的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已成为整个动力电池行业的共识，也是国家鼓励的产业方向。2018年2月26日，工信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等七部门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3月2日，工信部等七部委又联合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支持全国四个区域展开试点工作，总目标是2020年建立起完善的动力电池回收体系。

普莱德积极参与上述试点工作。自2017年第一个梯级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在常州基地开始运营以来，普莱德在储能电池市场持续投入资源，快速实现商业化应用，获得了多个储能项目订单，并拓展至海外市场，今年上半年储能业务增长速度显著，预计2018年全年储能业务产值约在1亿元以上。

#### 4、持续开发新客户

报告期内，普莱德持续提高产品稳定性和技术表现，多个产品线的能量密度超过140Wh/kg，模组的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使普莱德在充分保障老客户供给的同时，有能力持续开发新客户。目前新开发的客户主要包括福田宝沃、东风小康、一汽海马、淮海车业等，其中为福田宝沃新款纯电SUV车型开发的动力电池产品，已经随着该车型上市开始批量生产交付，为其他新客户开发的产品将按计划在今年内实现量产。

#### (三) 筹划非公开发行及回购股份的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因筹划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停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智能包装设备”的相关业务。

2018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复牌的公告》，因综合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关各方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就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具体方案的关键条款达成一致；同时，考虑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回购股份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互斥，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7月3日复牌。

2018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前提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为回购方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完成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已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并且已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推动股份回购事项的实施，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